腾龙芳烃（漳州）有限公司

**热电厂#1-4锅炉灰、渣、石子煤、石膏、石膏污泥及晒干场灰渣等的开发利用、清运作业及相应系统运行维护**

**比选公告**

（项目编号：FHC-PTXS20190916056）

腾龙芳烃（漳州）有限公司热电厂配备4×670t/h锅炉。机组燃煤产生的灰、渣、石子煤、石膏、石膏污泥、晒干场灰渣分别中间储存在灰库、渣仓、石子斗、石膏库、排泥斗、晒干场内，储存的灰、渣、石子煤、石膏、石膏污泥及晒干场灰渣需及时进行综合利用和清运,以保证机组安全和满足环保要求。为此，腾龙芳烃（漳州）有限公司对热电厂#1-4台锅炉的灰、渣、石子煤、石膏、石膏污泥及晒干场灰渣的开发利用、清运工作及运行维护进行外包招标作业，欢迎有真诚合作意向之一定资质承商竞标。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1、项目名称：腾龙芳烃（漳州）有限公司热电厂#1-4锅炉灰、渣、石子煤、石膏、石膏污泥及晒干场灰渣等的开发利用、清运作业及相应系统运行维护。

2、比选范围及内容：

（1）粉煤灰的利用及销售。按照4台炉满负荷计算，各类产品预估量：a.细灰约8.6万吨/年；b.粗灰约49万吨/年；c.渣约1.6万吨/年；d.石膏约17.3万吨/年；e. 1台锅炉每年约2500-3500吨石子煤；f.每天脱硫废水处理装置产生石膏污泥量约14吨；g.每月晒干场产生灰渣量约20吨。

（2）#1-4机组灰、渣、石子煤、石膏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。

3、合同期限：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

二、参选人资格要求：

1、参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含港澳台地区）注册，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。

2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选。

3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，不许非法分包、杜绝转包。

三、招揽综合开发利用承商的原则：

1、优先考虑有独立设厂、可利用灰、渣、石膏生产某产品的承商（开发利用为重）。

2、有独立设厂的承商在竞标的同时需提供：

2.1设厂项目的计划方案及建设时程。

2.2设厂的相关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。

2.3设厂规划及产品销售的详细计划。

3、承揽商在合同期内，任何时候均必须以保证机组的安全生产为首要任务，否则将严格按合同相关工程管理条款以及相关处罚规定进行处理。

4、原则上热电厂产生的灰、渣、石子煤、石膏等副产品必须全部综合利用和销售，本司不提供常备储灰场。

5、承揽商车辆在装运、厂外堆放灰、渣、石膏等副产品过程中产生的环保污染等次生问题，需承揽商自行解决，与热电厂无关。

6、承揽商自行建设的厂外储灰场手续，需在本地环保局报备、合法合规，并提供相关的材料至热电厂备案。

四、参选保证金

1、参选保证金的金额为：人民币伍拾万元整（50万元）；

2、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时间：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汇达指定账户；

3、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方式：应从参选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（以款项到达时间为准），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；

4、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：

开户银行：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

开户名称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

帐 号：406574816628

注明用途：粉煤灰参选保证金

参选保证金有效期：90日历天。

注：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，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,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。

五、参选报名及比选文件获取：

参选人请于2019年11月26日－2019年12月5日（上午9:00～12:00，下午14:00～17:00，周六、日除外），在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企管部（办公地址：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）登记报名并领取比选文件，登记报名时需递交以下文件：

1、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，格式详见附件）；

2、营业执照（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）。

六、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(以比选人收到参选文件的时间为准)：2019年12月9日下午14时00分。

七、履约保证金：

中选人需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向比选人提交500万元人民币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，未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，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先生 电话：0596-6311815 邮箱：zlchen@fhcpec.com.cn

纪检监察室电话：0596-6311774

联系地址：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

邮 编：363216

 腾龙芳烃（漳州）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25日